

Q1. 持有 103 年以前屬於同套試題同細項同級別尚在保留期間內之學科及格成績，但在保留期間內誤報原 103 年前同套試題同細項同級別「全測」，學科不及格而術科及格時，可否拿持有 103 年以前尚在保留期間內之同套試題同細項同級別學科及格成績單及報檢年度原 103 年前同套試題同細項同級別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合併發證？

A: 可。

例如：103 年報考 07601 學科及格，術科不及格，在 104 年報考 07601 全測，結果學科不及格，術科及格，可以 103 年 07601 學科及格及 104 年 07601 術科及格之符合「檢定合格」要件辦理核發該張「中餐烹調-素食」職類技術士證。

Q2. 持有 103 年以前屬於同套試題不同細項同級別尚在保留期間內之學科及格成績，但在保留期間內誤報原 103 年前同套試題不同細項同級別「全測」，學科不及格而術科及格時，可否拿持有 103 年以前尚在保留期間內之同套試題不同細項同級別學科及格成績單及報檢年度原 103 年前同套試題不同細項同級別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合併發證？

A: 可。

例如：103 年報考 07601 學科及格，在 104 年報考 07602 全測，結果學科不及格，術科及格，可以 103 年 07601 學科及格及 104 年 07602 術科及格之符合「檢定合格」要件辦理核發該張「中餐烹調-葷食」職類技術士證。

Q3. 持有 103 年以前屬於同套試題同細項同級別尚在保留期間內之術科及格成績，但在保留期間內報考原 103 年前同套試題同細項同級別「全測」，學科及格時，可否拿持有 103 年以前尚在保留期間內之同套試題同細項同級別之術科及格成績單及報檢年度原 103 年前同套試題同細項同級別學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合併發證？

A : 可。

例如：103 年報考 07601 學科不及格，術科及格，在 104 年報考 07601 全測，結果學科及格，可以 103 年 07601 術科及格及 104 年 07601 學科及格之符合「檢定合格」要件辦理核發該張「中餐烹調-素食」職類技術士證。

Q4.持有 103 年以前屬於同套試題不同細項同級別尚在保留期間內之術科及格成績，但在保留期間內報考原 103 年前同套試題不同細項同級別「全測」，學科及格時，可否拿持有 103 年以前尚在保留期間內之同套試題不同細項同級別之術科及格成績單及報檢年度原 103 年前同套試題不同細項同級別學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合併發證？

A: 不可。因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所有職類(包括不同細項者)均各自拼題，如：07601 中餐烹調(素)、07602 中餐烹調(葷)學科為不同題目，須分別參加 07601、07602 之學科測試。並因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成績保留取消，故不得使用該學科及格成績辦理合併發證。

例如：103 年報考 07601 學科不及格，術科及格，在 104 年報考 07602 全測，結果學科及格，但因學科測試所有職類(包括不同細項者)均各自拼題，故不得以合併發證方式核發技術士證。

Q5.前一梯次學科不及格而術科成績尚未公布即報名下一梯次全測，其學科評定結果為及格，而前一梯次術科評定結果亦及格時，可否以合併發證的方式辦理該技術士證？

A: 可。只要其術科測試成績及格之報名年度及梯次首日在學科測試成績之報名年度及梯次首日之前，即可以符合「檢定合格」要件辦理核發技術士證。

Q6.若持有 103 年以前同職類級別尚在保留期間之學科及格成績，但在 104 年後報考同職類級別「全測」，學科不及格而術科及格時，可否拿持有 103 年以前尚有保留期間之同職類級別學科及格成績單及此年度(104)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合併發證？

A: 可。因 103 年以前同職類級別之學科及格成績若尚在保留期限內，便可透過合併發證核發技術士證。

例如：103 年考美容丙級學科及格術科不及格，在 104 年報考美容丙級「全測」學科不及格或缺考，術科及格，可透過合併發證辦理核發美容丙級技術士證。

Q7. 因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成績保留取消，故如遇天災事變等特殊原因保留學科年限者，應於報名時，持該公文證明申請「免學」。但若不慎以「全測」報名，此次學科缺考或不及格而術科及格時，可否以此張公文證明文件來辦理合併發證？

A: 可。依法規規定學科成績保留，係作為未來報檢申請免學之用，並不會因應檢人誤報「全測」而喪失其保留權益；惟其學科成績保留使用僅限一次，請於報名時持學科成績單及公文證明正本報檢。

Q8.若在 104 年報考全測，學科測試結果為「及格」，術科尚未測試便取得競賽免試術科之證明，可否以合併發證方式先辦理該張技術士證？

A: 不可。因競賽免試術科之證明僅作為日後免試術科之申請，不能溯及既往，故不適用以合併發證方式來辦理核發該張技術士證。

Q9.若在 104 年報考全測，學科測試結果為「及格」，術科成績結果為「不及格」後取得競賽免試術科之證明，可否以合併發證方式辦理該張技術士證？

A:不可。因競賽免試術科之證明僅做為日後免試術科之申請，不能溯及既往，故不適用以合併發證方式來辦理核發該張技術士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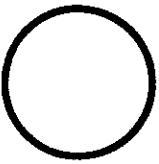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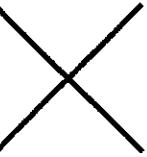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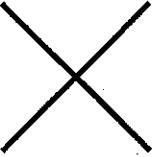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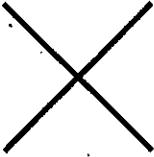
Q10.若在 103 年以前便取得競賽免試術科之證明，但 104 年報名時誤報「全測」，學科測試結果及格，術科尚未測試時，可先以合併發證辦理該張技術士證？

A:可。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於術科測試前已取得免術證明，即無參加術科測試之必要，故應檢人可以合併發證方式辦理核發該張技術士證。

Q11.若在 103 年以前便取得競賽免試術科之證明，但 104 年報名時誤報「全測」，學科測試結果及格，術科測試結果為不及格時，可事後以合併發證辦理該張技術士證？

A:可。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已取得免術證明，參加術科測試並不影響其取得之資格，故應檢人可以合併發證方式辦理核發該張技術士證。

104年1月1日以後 合併發證成績保留認定一覽表
 (不同細項)

學科 術科	學科成績及格 報名首日
同細項	
術科成績及格 報名首日在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例如： 103年報考07601術科及格 104年報考07601學科及格 </div>
不同細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例如： 103年報考07601術科及格 104年報考07602學科及格 *學科試題為各自拚題，故不符合合併發證辦理要件 </div>
術科成績及格 報名首日在後	
不同細項	

104年1月1日以後 合併發證成績保留認定一覽表
(無細項)

學科 術科	學科成績及格 報名首日
術科成績及格 報名首日在前	<input type="radio"/>
術科成績及格 報名首日在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04年1月1日以前 合併發證成績保留認定一覽表

學科 術科	保留期限內之 學科成績及格 無細項或同細項	保留期限內之 學科成績及格 不同細項
保留期限內之 術科成績及格 無細項或同細項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保留期限內之 術科成績及格 不同細項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